

## 一五八三(五十)。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五年間社會發展委員會 的工作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已經注意到秘書長所提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五年間社會發展委員會的工作方案，<sup>42</sup>

考慮到委員會需要將其活動逐漸注重於全盤發展的幾個主要方面，特別注意社會進步及發展宣言<sup>43</sup>與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sup>44</sup>

想到對於其中若干問題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同樣有興趣，

鑒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二一八八(二十一)，該案的意旨是要增加聯合國在社會經濟部門所從事的工作的實效，並避免重覆，

一 對於社會發展委員會工作方案的提出格式，尤其是關於在五年活動方案的格架內編製詳實的兩年方案，表示讚揚；

二 認可工作方案中對下列主要問題所給予的優先注意，即有關社會政策、發展設計的概念與各問題、社會改革與制度改變，以及利用人力資源等問題；

三 請秘書長繼續努力注重實際行動，尤其是技術合作與其他業務活動，並加強與聯合國發展方案的合作以及確保聯合國發展方案可借助於社會發展司的專門知識；

---

<sup>42</sup> E/CN.5/463 及 Add.1。

<sup>43</sup> 參閱大會決議案二五四二(二十四)。

<sup>44</sup> 參閱大會決議案二六二六(二十五)。

四 強調在實施工作方案中國家、區域、與全球三個階層上務須有適當的重點分配，區域機構尤其須對其職權範圍內的事務負有更大任務；

五 強調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間需要繼續密切的合作；

六 決定社會發展委員會應更集中處理社會政策中的主要問題；

七 核准該委員會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三年的工作方案，並請秘書長於實施方案時徹底顧到上述各種考慮；

八 請秘書長向社會發展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提出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五年的詳細方案，其中應包括依照該委員會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大會所表示的意見而可能認為必要的調整辦法；

九 再請秘書長研究一九七二年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的結果，其中可能有涉及發展的社會方面問題，應該在將來的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與委員會的工作方案中反映出來；

一〇 請發展設計預測及政策中心對聯合國體系各有關機構與組織，就有關一般設計方法的制定，給予諮詢與方法上的協助，同時參酌社會發展的需要。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七一次全體會議。

一五八四（五十）。犯罪與社會變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已經審議了秘書長關於犯罪與社會變動的節略，<sup>45</sup> 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七日至二十六日在日本京都舉行的第四次聯合國防

---

<sup>45</sup> E/CN.5/461。